

证券代码：838019

证券简称：金戈炜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7年8月3日公司股票以1.38元/股的价格成交6,589,125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核实对象：公司截止 2017 年 8 月 3 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等方式。

核实结论：

1、前期披露信息不需要更正或者补充。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17 年 8 月 3 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股东朱维艳以 1.38 元每股的价格减持了 5,908,125 股；公司股东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 1.38 元每股的价格减持了 681,000 股。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为交易各方自主投资行为，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本公司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不存在不合理因素。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无。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